

202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6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
三、授权委托书	92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93
五、资格审查资料	95
六、技术部分	98
七、综合部分	98
八、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3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4
十一、其他资料	10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种设备监督
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
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16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
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 -2025-16 -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 估项目（A 包）	670000	670000	是	670000 元，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670000 元
2	郑港财采 公开 -2025-16 -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 估项目（B 包）	280000	280000	是	280000 元，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28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A 包：对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梯 600 台、起重机械 55 台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

B 包：对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压力容器 100 台、锅炉 20 台、压力管道 600 米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包；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A 包：投标人须具有原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市场监管局及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要求机构类别为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核准项目至少包含:电梯、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

B包:投标人须具有原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及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要求机构类别为甲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至少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www.zzhkgggyzjy.an)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性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15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150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具体划分如下： A 包：对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梯 600 台、起重机械 55 台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 B 包：对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压力容器 100 台、锅炉 20 台、压力管道 600 米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 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中取一个标包。如在 A、B 包中同时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被推荐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B 包按照排名顺序递补推荐。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资料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无偏离或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业主代表 1 名，4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A 包最高限价：670000 元 B 包最高限价：28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1.2	1、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算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费基数以本项目（服务类）中标价为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0.1.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3. 中信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介绍(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4. “e 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10.1.5	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6	注意：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7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15002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电话：1905953025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无偏离或者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运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and 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中标通知

7.3.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根据《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郑港财〔2022〕7 号、郑采购 2021 年 13 号），以下行为认定为串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标准
初步评审			
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 B包：投标人须具有原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及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要求机构类别为甲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至少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见投

		合体投标	标承诺函）。
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综合部分：4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中 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 (2)	技术部分（48 分）	采购需求理解 (10 分)	(1) 根据供应商采购需求理解进行评分： 1.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情况；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评分标准： ①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现状了解正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10 分； ②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现状基本了解，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③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有相应内容，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现状不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差的，得 4 分； ④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每缺少一项在满分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
		隐患排查实施方案(10 分)	(2) 根据供应商隐患排查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工作内容及流程；2. 排查项目及内容；3. 为项目配备人员、工具；4. 项目进度计划； 评分标准： ①工作内容及流程科学合理，排查项目及内容详细完整，为项目开展配备足够人员、工具等，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符合项目要求，熟悉特种设备排查要求和本项目排查区域情况的得 10 分； ②工作内容及流程基本科学合理，排查项目及内容较详细完整，为项目开展配备基本人员、工具等，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熟悉特种设备排查要求和本项目排查区域情况的，得 6 分； ③上述第 1 至第 4 项，有相应内容，但是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4 分； ④上述第 1 至第 4 项，每缺少一项在满分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10 分）	（3）根据供应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进行评分： 1. 应急处理流程；2. 现场应急处理措施；3. 应急善后处理方案等方面； 评分标准： ①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且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②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和相关规范要求，且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③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有相应内容，但是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 ④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每缺少一项在满分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4）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质量目标；2. 奖惩措施；3. 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 评分标准： ①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具体、科学合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③上述第 1 至第 4 项，有相应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具体、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 ④上述第 1 至第 4 项，每缺少一项在满分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
		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8 分）	（5）根据供应商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①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排查报告格式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8 分； ②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排查报告格式不够条例、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 分； ③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排查报告格式混乱、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6 分）	B 包：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展过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隐患排查的相关业绩，每份业绩的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和中标信息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为

2.2.3 (3)	综合部分(42分)		准)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项目负责人 (5分)	B 包： 1、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类型的特种设备检验师的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得 3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对应满足相关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其中一种类设备检验师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 (1)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一年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 (12分)	(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3 名以上具有相应待检设备类型的特种设备检验师（不包括检验员）得 6 分；每少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2)在上述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1 人同时高级职称得 3 分（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3)在上述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2 人同时具备中级技术职称资格得 3 分； 本项最高可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以及上述证书扫描件。项目组拟配备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须本单位为其缴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一年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机关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应提供其他相应证明，如退休证明等)。同一人员持有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者计分。
		信息化能力 (6分)	1. 具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或监督抽查系统，完成隐患排查全流程报告出具工作，提供电子文档承诺并提供系统功能展示的得 3 分； 2. 可实现随机抽样、接收下发排查数据任务、排查进展 状况查询、排查结果传递、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承诺并提供 系统功能展示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0 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强，得 2 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以上所有条款 A 包和 B 包通用，单独要求的除外。			
废标条款			
(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会错误修正的；			
(7)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10 分；

(2) 技术部分：48 分；

(3) 商务部分：42 分。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抽样和检验能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基本要求：

（1）检查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检查对象：本项目分 2 个标段实施

A 包：对郑州航空港区电梯 600 台、起重机械 55 台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

B 包：对郑州航空港区压力容器 100 台、锅炉 20 台、压力管道 600 米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

具体名单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确定。

（3）检查人员：每次检查由中标人安排 2 名及以上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检验员或检验师开展现场检查，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2 组（2 人/组）或以上工作人员。

（4）检查要求：

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4. 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6.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7.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8. GB/T 24478-2023《电梯曳引机》
9.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10. TSG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11.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1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4 号）
14. 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15. 其它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现场检查时，中标人要填写抽查报告。如果遇到相关设备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等有严重隐患的，中标人应认真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现场证据，相关证据由中标人检查人员、维保单位、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由中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处置。

现场检查时，中标人要填写抽查报告。如果遇到相关设备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等有严重隐患的，中标人应认真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现场证据，相关证据由中标人检查人员、维保单位、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由中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处置。

（5）交通工具：中标人负责检查人员检查所需车辆。

2、工作要求：

（1）项目实施单位应成立航空港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工作组应严格遵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潜在的风险进行防控，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要求，廉洁高效。

（3）工作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泄露涉及被抽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从事相关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利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刁难被抽查单位；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安全隐患排查的信息。

（4）参与该项目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的人员应取得市场监管总局或原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相关检验资格证书，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至少有 2 人，且至少有 1 名人员具有检验师资格；参与该项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的人员应取得市场监管总局或原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鉴定评审人员证书或检验师证书，现场排查人员至少有 3 人。

（5）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严格按照安全隐患排查规定的项目要求开展工作，真实、准确、清晰地做好每个被抽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安全隐患排查结论。抽检过程中发现隐患，督促受检单位消除隐患并整改，通过查看整改见证资料或者现场验证的方式，确认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递交书面材料，采购人予以验收。

（6）检验及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应全程录像，并在项目结束后，将视频资料、图片资料及相关纸质资料提供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7）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后，一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报送《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被抽查单位基本信息、存在问题、分析评定、降风险措施、见证材料等。实施单位对安全隐患排查结论负责。

（8）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业务科室对安全隐患排查现场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5%，并做好记录，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质量过程监督管理。

(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随机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发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等行为时，有权终止项目。

二、有关说明（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等各项费用、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给中标供应商。（A、B 包通用）

本项目付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开展工作，乙方完成抽检任务（所有项目任务目标）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设备的《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付款申请，相应报告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完成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期间乙方不停止本合同履行。

表 1 工业锅炉安全隐患排查内容、要求与方法

抽 查 项 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及要求
资料审查	1、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任命、职责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资料。
	2、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3、锅炉使用管理制度		检查厂内是否有将锅炉使用管理制度上墙
	4、锅炉使用登记证		检查锅炉是够已办理使用登记证
	5、设计、制造、安装、改造资料		首次检验检查锅炉设计、制造、改造等资料
	6、作业、管理人员持证、在岗情况		检查锅炉锅炉工是否持证上岗
	7、燃油（气）燃烧器资料		检查燃烧器相关资料
	8、锅炉能效测试报告		检查锅炉是否通过能效测试
	9、日常运行、维护、定期自检记录		检查锅炉日常运行、维护、检验等资料是否齐全
	10、水（汽）质量检验报告		检查锅炉水汽质量报告
锅炉安置环境和承重装置	1、锅炉铭牌		检查锅炉是否有完整清晰可见的铭牌
	2、锅炉周围安全		检查锅炉安全通道是否通畅，照明是否正常，承重结构、支吊架是否符合要求
	3、防火、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等设施		检查锅炉防火、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设施是否齐全
锅炉本体和锅炉范围内管道	1、本体可见受压元件变形、结焦、渗漏，炉内耐火砌筑破损、脱落		检查锅炉本体可见受压元件是否变形，锅筒底部是否结焦渗漏，炉内耐火墙是否脱落
	2、除渣设备运转		检查锅炉除渣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3、管道、人孔、手孔、阀门、法兰的腐蚀、渗漏		检查锅炉范围内管道、人孔、手孔、阀门、法兰是否腐蚀、渗漏，管道保温是否完好
	4、分汽（水）缸		检查锅炉分汽（水）缸是否符合要求
	5、锅炉膨胀指标器及其指示		检查锅炉膨胀指示器是否符合要求
	6、炉墙、炉顶的状况		检查锅炉外墙、炉顶使用状况
	热水锅炉	1、泄放管、排污阀、除污器	检查锅炉泄放管、排污阀和除污器是否完好
2、集气、排气装置		检查锅炉集气排气装置是否正常	
3、定压措施和循环水膨胀装置		检查锅炉定压措施是否得当，谁膨胀装置是否正常	
安	安全	1、校验记录或报告；	检查安全阀校验记录或报告及定期排放记录

抽 查 项 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及要求
全附件、仪表和辅助装置	阀	2、安全阀泄漏、疏水、排放	检查安全阀数量、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安全阀是否泄漏；调压装置完好、可靠
		3、75%工作压力手动排放试验	检查锅炉 75%工作压力手动排放试验是否安全有效
	压力测量装置	1、检定、校准记录、报告或证书	检查压力表是否有检定、校准记录、报告或证书
		2、装设、数量、量程、规格	检查压力表装设、数量、量程、规格是否符合要求；表盘是否清晰可见无泄漏，同位置压力表示值是否相同；是否有压力指示标识
		3、压力表连接管畅通	检查压力表连接管是否通畅
	水位测量与示控装置	1、直读及远程水测量示控装置的安装、数量、结构	检查水位测量示控装置安装的数量、结构是否合理。
		2、最高、最低、正常水位标志及水位、远程监控水位图像清晰	检查水位测量示控装置最高、最低、正常水位标志及水位、远程监控水位图像清晰；各水位表无盲区
		3、各水位表装置的完好、泄漏	检查各水位表装置是否完好无泄漏
		4、远程与就地水位表校对记录	检查水位表远程与就地水位表校对记录
		5、水位表连通管畅通	检查水位表连通管畅通
	温度测量装置	1、校验、校准记录、报告或证书	检查锅炉温度测量装置是否有校验、校准记录、报告或证书
		2、位置、量程、指示	检查锅炉温度测量装置是否符合要求，各指示、示值是否正常
		3、螺纹固定部位泄漏	检查锅炉温度测量装置螺纹部位是否泄漏
	安全保护装置	1、高、低液位报警和低液位联锁保护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高、低液位报警和低液位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2、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3、超温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超温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4、点火程序及熄火保护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点火程序及熄火保护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5、联锁保护装置的随意退出	检查锅炉联锁保护装置有无随意退出
	有机热载体锅炉	1、低流量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低流量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2、快速排放阀和切断阀报警和联锁及试验	试验锅炉快速排放阀和切断阀报警和联锁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3、出口烟气超温报警和联锁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出口烟气超温报警和联锁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4、主装置联锁停运和全系统紧急停运联锁功能	试验锅炉主装置联锁停运和全系统紧急停运联锁功能是否安全有效

抽 查 项 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及要求
		5、惰性气体灭火系统	检查锅炉是否配备惰性气体灭火系统
	排污和放水装置	1、排污阀、排污管异常振动、渗漏	检查锅炉排污阀、排污管是否异常振动、渗漏
	防爆门	1、完好、排放方向正确	检查锅炉防爆门是否完好、排放方向正确
锅炉辅助设备系统	1、燃烧设备以及系统		检查燃烧设备以及系统是否正常
	2、鼓风机、引风机		检查鼓风机、引风机是否正常
	3、水汽（油）取样点及取样装置		检查水汽（油）取样点及取样装置是否正常，是否有水汽（油）化验记录
	4、给水系统（包括给水管道、阀门及给水泵等）		检查给水系统（包括给水管道、阀门及给水泵等）、水处理设备是否正常
	5、自动补给水装置、循环泵停泵联锁装置		检查锅炉自动补给水装置、循环泵停泵联锁装置是否正常
	6、烟风挡板等标识		检查锅炉烟道是否有烟风挡板等标识

表 2 压力容器安全隐患排查内容、要求与方法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1	资料审查	1、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任命、职责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资料。
2		2、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1	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检查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2		《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检查《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是否与实际相符。
3		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	检查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是否齐全。
4		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资料	检查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资料是否完整
5		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及问题处理情况	检查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及问题处理情况
6		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检查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7	本体及运行情况	产品铭牌及其有关标志	检测产品铭牌及其有关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8		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接头缺陷情况检查	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接头是否存在裂纹、泄漏、变形、彭包、腐蚀、机械接触损伤等。
9		外表面腐蚀、结霜、结露情况检查	(1)罐体表面漆色、铭牌和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2)罐体外表面是否存在裂纹、泄漏、变形、彭包、腐蚀、机械接触损伤等； (3)真空绝热罐体的外壳是否存在变形、机械接触损伤、结霜、结露、油漆脱落等。
10		罐体与底盘连接检查	检查罐体与底盘是否连接牢固，紧固连接螺栓是否有腐蚀、松动、弯曲变形，螺母、垫片是否齐全、完好； 检查罐体支座与底盘之间连接缓冲胶垫是否错位、变形、老化等，罐体支座前端（靠车头端）过渡区是否存在裂纹、罐体支座与垫板、垫板与罐体的连接焊缝前、后端有无裂纹； 检查支座与固定卡或者卡带是否连接牢固； 检查拉紧带有无锈蚀、开裂，罐体与底架拉紧带连接是否牢固、可靠； 检查罐体支座与底架之间缓冲垫木有无腐蚀、变形、接触是否贴合； (6)检查中间支座螺栓连接是否完好，螺栓紧固后，上、下支座是否密贴。
11		支承或者支座、基础、紧固螺栓检查	检查支承或者支座、基础、紧固螺栓是否有腐蚀、松动、弯曲变形。
12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检查	检查排污疏水装置与罐体固定连接处是否存在裂纹、裂开或者松脱。
13		运行期间超压、超温、超量等情况检查	检查运行期间超压、超温、超量等情况和记录。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14		隔热层检查	检查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15		检漏孔、信号孔检查	检漏孔、信号孔是否有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畅通。
16		接地装置检查	罐体有接地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17	安全附件及仪表	安全阀	(1) 安全阀的选型和安装是否正确； (2) 校验有效期是否过期，整定压力是否准确；校验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3) 对杠杆式安全阀，检查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的装置是否完好，对弹簧式安全阀检查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对静重式安全阀检查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是否完好； (4) 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检查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 (5) 安全阀是否泄漏。
18		爆破片装置	(1) 检查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 (2) 检查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核实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3) 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的，检查爆破片和容器间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4)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应当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 (5)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应当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 (6) 爆破片和安全阀并联使用时，检查爆破片与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19		压力表	(1) 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检定有效期及其封印； (2)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表盘直径； (3) 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的位置、开启标记及锁紧装置； (4)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20		紧急切断装置	(1) 核实紧急切断阀型式、型号、操作方式、公称压力、制造单位等，检查外观质量是否良好； (2) 检查紧急切断装置控制系统的手摇泵、管路、易熔塞是否完好，有无损伤、松脱、泄漏等现象，钢索控制系统是否操作灵活可靠、到位等； (3) 检查液压式或者气压式紧急切断阀在工作压力下是否全开，并且持续放置情况下不致引起自然闭合，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4) 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在 5 秒内闭止；设有过流保护装置的，检查超过额定流量时过流保护装置是否自动关闭。
21		液位计	液位计的定期检修维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液位计外观及其附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盛装 0℃ 以下介质的液位计选项是否符合要求 介质为易爆、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的液化气体时，液位计的防治泄漏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22		测温仪表	测温仪表的定期检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要求 测温仪表的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要求
23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专项检查	人员持证情况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持证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规程
		月度检查、年度检查	(1) 是否有效进行了月度检查、年度检查； (2) 月度检查、年度检查是否对安全联锁装置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安全联锁功能检查	(1) 当快开门达到预定关闭部位，方能升压运行； (2) 当压力容器的内部压力完全释放，方能打开快开门。

表 3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内容、要求与方法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1	资料审查	1、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任命、职责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资料。	查阅资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		2、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查阅资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3	经常性维护保养	维护保养合同	1. 使用单位有相应资质的，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2. 使用单位没有相应资质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维护保养电梯。	1. 查阅使用单位相应资质文件，或与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签订的维保合同。 2. 查阅维保合同的有效期以及维护保养电梯的台账。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维保人员资质	维保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1. 现场核查配合抽查工作的维保人员的作业人员证。 2. 必要时查看近期维保记录中维保签名人员的作业人员证。	TSGT5002-2017 § 第五条
		保养记录	1. 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维护保养工作，并经使用管理人签字确认；建立维护保养档案，真实记录维护保养情况。 2. 查阅鼓式制动器电磁铁保养、更换记录情况。	现场检查。 1. 查看半月维保记录项目和要求是否达到 TSGT5002-2017 的要求； 2. 维保记录是否有维保人员、使用管理人签名。 3. 查阅制动器电磁铁拆解保养和铁质等导磁材料松闸顶杆更换情况	TSGT5002-2017 § 第七、八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治理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1〕564号）
4	紧急照明	紧急照明	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时，能够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	断开正常照明供电电源，验证紧急照明	TSGT7001-2023 附件 A § A1.2.6.8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和报警装置	紧急报警装置	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采用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如果电梯行程大于 30m 或者轿厢内与进行紧急操作处之间无法直接对话,则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还设置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或者类似装置;	断开正常照明供电电源,验证紧急报警装置	TSGT7001-203 附件 A § A1.2.3.11
5	驱动主机	驱动主机工作状况	驱动主机工作时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目测驱动主机工作情况	TSGT5002-2017 附件 A 表 A-1 § 4
		曳引轮绳槽(带槽)	检查曳引轮绳槽(带槽)是否无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	目测驱动主机曳引轮轮槽状况,钢丝绳接触曳引轮绳槽底部可视为严重磨损的情形之一。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4.2
6	应急救援试验	应急救援程序	检查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是否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目测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3.1
		救援通道	对于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检查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是否保持通畅,应急救援人员是否能够无阻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以及各层站处	目测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3.1
		有效性	在各种载荷工况下,按照本条第(1)项所述的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观察是否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现场检查。 在空载的工况下,模拟停电和停梯故障,按照相应的应急救援程序进行操作。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操作,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3.1
7	制动器	制动器工作情况	1. 制动器铁芯(柱塞)是否开展清洁、润滑、检查工作。 2.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动作灵活。 3. 电梯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	现场检查。 1. 检查维保单位是否能提供制造厂家制动器维护使用说明书,并检查维保单位是否按照说明书开展制动器(制动器铁芯(柱塞))的清洁、润滑、检查工作。 2. 多次(10 次以上)点动运行,观察制动器打开和释放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4.3 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4. 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没有油污。 5. 制动器如果一组部件不起作用，应仍有足够的制动力使载有额定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的轿厢减速下行。	的灵活性，手动松闸后，观察制动器复位灵活性。 3. 目测。 4. 现场人为使制动器任意一组部件不起作用，轿厢以正常运行速度空载上行，检查轿厢减速情况：若轿厢无明显减速，判定为不符合要求。	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 (市监特设函〔2021〕564 号)																					
		空载工况曳引能力试验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运载装置)是否完全停止。	现场检查。 轿厢空载以额定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时，断开主开关，检查轿厢制停情况：若轿厢不能制停，判定为不合格。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3.11.1																					
8	钢丝绳	锈蚀、变形、直径减少	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的 90%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目测及测量。 测量时，以相距至少 1m 的两点进行，在每点相互垂直方向上测 量两次，四次测量值的平均值，即为钢丝绳的实测直径；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5.1																					
		断丝	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不超过本附件表所列数值： <table><tr><th rowspan="2">断丝的形式</th><th colspan="3">钢丝绳类型</th></tr><tr><th>6*19</th><th>8*19</th><th>9*19</th></tr><tr><td>均布在外层绳股上</td><td>24</td><td>30</td><td>34</td></tr><tr><td>集中在一根或两根外层绳股上</td><td>8</td><td>10</td><td>11</td></tr><tr><td>一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td><td>4</td><td>4</td><td>4</td></tr><tr><td>股谷(缝)断丝</td><td>1</td><td>1</td><td>1</td></tr></table> 注：断丝数的参考长度为一个捻距，约为 6d [d 表示钢丝绳的公称直径，单位为毫米(mm)]。	断丝的形式	钢丝绳类型			6*19	8*19	9*19	均布在外层绳股上	24	30	34	集中在一根或两根外层绳股上	8	10	11	一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	4	4	4	股谷(缝)断丝	1	1	1
断丝的形式	钢丝绳类型																									
	6*19	8*19	9*19																							
均布在外层绳股上	24	30	34																							
集中在一根或两根外层绳股上	8	10	11																							
一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	4	4	4																							
股谷(缝)断丝	1	1	1																							
9	门的锁紧	锁紧型式	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 20%其他层站的层门进行检查： 目测门锁型式是否符合要求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7.8																					
		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轿厢(运载装置)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 7mm 时才能启动；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 20%其他层站的层门进行检查： 目测锁紧元件的啮合情况，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认为啮合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电气触点刚闭合时锁紧元件的啮合长度	A1.2.7.8
		门闭合电气安全装置	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与门的驱动部件直接机械连接的轿门门扇可以不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 20%其他层站的层门进行检查: 目测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使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打开门锁,观察电梯是否停止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7.8
		门锁紧电气安全装置	检查层门、轿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1. 目测门锁及电气安全装置的设置、锁紧元件的啮合情况,认为啮合长度可能不足时测量电气触点刚闭合时锁紧元件的啮合长度。 2. 使电梯以检修速度运行,打开门锁,观察电梯是否停止;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7.8
10	超载保护装置	轿厢超载保护功能	进行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观察是否最迟在轿厢内载荷达到 110%额定载重量时能够检测出超载,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对于液压驱动电梯,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并且轿厢内有听觉和视觉信号提示,自动门完全开启,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紧状态。对于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附件 A 中 A1.3.3 条第一款对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允许轿厢内只提供听觉信号或者视觉信号。	发现轿厢自重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轿厢超载保护装置有效性的情况,应当采用在轿厢内施加载荷的方式进行试验;其他情况下,可以采用模拟超载状态的方式进行验证。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3.3
11	电气安全装置	电气安全装置	当 GB/T 7588-2020 附录 A 给出的电气安全装置中的某一个动作时,应按 5.11.2.4 的规定防止驱动主机启动,或使其立即停止运转。	(1) 检查电梯机房控制柜接线情况,是否存在有短接线情况,是否存在有短接行为; (2) 随机抽查至少 3 个电气安全装置,验证电气安全装置是否有效。	GB/T 7588-2020 § 5.11.2
12	轿厢与	测量轿厢与井道壁距	轿厢(运载装置)与面对轿厢(运载装置)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不大于 0.15m,对于采用垂	测量相关数据;观察轿厢门锁设置情况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井道壁距离	离	直滑动门的载货电梯或者局部高度不大于 0.50m 的，该间距可以增加至 0.20m；如果轿厢装有机锁紧的门并且门只能在开锁区内打开时，则上述间距不受限制		A1.2.2.3
13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设置	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 20%其他层站的层门，将轿厢运行至开锁区域外，打开层门，观察层门关闭情况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7.6
		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 20%其他层站的层门目测防止重块坠落措施的有效性。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7.6
14	紧急开锁装置	紧急开锁装置的设置	每个层门均能够被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 20%其他层站的层门，用钥匙操作紧急开锁装置，验证是否能从外面开启层门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7.7
		门闭合后的自动复位	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抽取基站、端站以及 20%其他层站的层门，验证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锁紧情况。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7.7
15	门在开启保护装置	门在开启保护装置	检查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对于未按照前款要求对门再开启保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检查当人员通过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模拟动作试验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7.4
16	运行试验	空载运行试验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1)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观察运行情况；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3.13
17	门	不得出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不得出	目测（对于层门，抽取基站、	TSG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滑块状况	现脱轨现象或缺失情况	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由于磨损、锈蚀或者火灾可能造成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应当设置应急导向装置，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且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端站以及至少 20%其他层站的层门进行检查）	T5002-2017 附件 A4 § 13
18	曳引能力试验	空载曳引力试验	轿厢空载，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驱动主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观察悬挂装置是否相对曳引轮打滑，或者驱动主机停止运转；	将上限位开关（如果有）、极限开关和缓冲器柱塞复位开关（如果有）短接，以检修速度将空载轿厢提升，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后，继续使曳引机按上行方向旋转，观察是否出现曳引轮与曳引绳产生相对滑动现象，或者曳引机停止旋转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1.3.11.1
19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当轿厢上行速度失控时，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应当动作，使轿厢制停或者至少使其速度降低至对重缓冲器的设计范围；该装置动作时，应当使一个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按照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所述试验方法进行动作实验，观察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是否可靠。对于配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但是未按照本附件 A1.3.7 条要求对其进行过监督检验并且不符合本附件 A1.3.7.1 条要求的电梯（不要求其必须符合该条要求），定期检验时可以轿厢空载、检修速度上行的工况进行动作试验。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3.7
20	铭牌、标志	轿厢内铭牌和标识	(1)轿厢内设有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产品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电梯，加贴铭牌上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可以只标额定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竣工日期； (2)轿厢内设有 IC 卡系统的电梯，轿厢内出口层按钮采用凸起的星形图案予以标识,或者采用与其他按钮颜色明显不同的绿色按钮；	目测。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6.7
21	缓	缓冲器	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	目测。	TSG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冲器	外观及固定状况	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T7001-2023 附件 A § A1.2.2.17
		缓冲器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目测缓冲器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2.17
		对重越程距离	对重缓冲器附近设有清晰的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不超过对重越程距离标识上标注的最大允许值；	目测缓冲器对重越程距离标识，查验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垂直距离。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2.17
22	底坑环境	地坑环境	底坑地面平整，无渗水、积水	目测。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2.14
23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	中间安全门	(1)相邻两层门地坎间的距离大于 11m 时，应设置中间安全门，其地坎与层门(或者安全门)地坎间的距离均不大于 11m； (2)安全门不能向井道内开启，其高度不小于 1.80m，宽度不小于 0.35m；门上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验证门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3)在井道外，安全门附近设有包含“电梯井道-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1)测量相关数据； (2)打开、关闭安全门，检查门的启闭和电梯启动情况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2.5.1
24	轿厢(运载装置)限速	联动试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试验后，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允许更换摩擦部件和玻璃部件）	短接限速器和安全钳的电气安全装置，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向下运行，人为动作限速器，观察轿厢制停情况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3.4.3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器-安全钳试验				
25	断相、错相保护装置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有效，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断开主开关，在其输出端，分别断开三相交流电源的任意一根导线后，闭合主开关，检查电梯能否启动；断开主开关，在其输出端，调换三相交流电源的两根导线的相互位置后，闭合主开关，检查电梯能否启动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1.2.3.2
26	减速机渗漏	减速机渗漏情况	电梯正常工作时，减速机轴伸出端每小时漏油面积不应超过 25cm2。	目测，必要时测量。	GB/T24478- 2023 § 4.3.3.8
※	停止使用情形	A. 使用非法生产电梯； B. 无维护保养单位； C. 使用超期未检电梯； D. 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电梯； E. 使用复检不合格电梯； F. 短接电气安全回路； G. 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 H. 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 I. 存在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继续使用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表 4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隐患排查内容、要求与方法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1	资料审查	1、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任命、职责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资料。	查阅资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		2、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查阅资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3	经常性维护保养	维护保养合同	1. 使用单位有相应资质的，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2. 使用单位没有相应资质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维护保养电梯。	1. 查阅使用单位相应资质文件，或与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签订的维保合同。 2. 查阅维保合同的有效期以及维护保养电梯的台账。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维保人员资质	维保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1. 现场核查配合抽查工作的维保人员的作业人员证。 2. 必要时查看近期维保记录中维保签名人员的作业人员证。	TSGT5002-2017 § 第五条
		保养记录	1. 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维护保养工作，并经使用管理人签字确认；建立维护保养档案，真实记录维护保养情况。	现场检查。 1. 查看半月维保记录项目和要求是否达到 TSGT5002-2017 的要求； 2. 维保记录是否有维保人员、使用管理人签名。	TSGT5002-2017 § 第七、八条
4	紧急停止装置	紧急停止开关设置	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必要时增设附加紧急停止开关，以使紧急停止开关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30m(适用于自动扶梯)或者 40m(适用于自动人行道)；	目测。必要时测量。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10
		紧急停	各紧急停止开关标识清晰，对于	目测。必要时测量。	TSG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止开关标识	位于扶手装置高度 1/2 以下的紧急停止开关, 在扶手装置高度 1/2 以上的醒目位置还设有直径至少为 80mm 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 箭头指向该开关。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10
		紧急停止开关可靠性	紧急停止开关动作可靠。	操作试验。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10
5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间隙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不大于 4mm, 并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总和不大于 7mm;	抽查梯级、踏板或胶带与围裙板的间隙最大的三个位置测量, 并将测量结果计算能否满足要求。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3.7
		围裙板设置在踏板上	围裙板设置在踏板之上时, 踏板表面与围裙板下端的垂直间隙不大于 4mm, 踏板侧边与围裙板垂直投影间不产生间隙。	抽查梯级、踏板或胶带与围裙板的间隙最大的三个位置测量, 并将测量结果计算能否满足要求, 检查踏板或胶带横向摆动是否产生间隙。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3.7
6	防夹装置	围裙板防夹装置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无松动、缺损等现象; (2) 端点位于梳齿与踏面相交线前(梯级侧)不小于 50mm, 但不大于 150mm 的位置。	目测, 测量相关数据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3.9
7	防护挡板	防护挡板设置	建筑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的, 检查是否采取了预防措施。受检设备与楼板有交叉或者受检设备之间有交叉的、检查交叉处是否设有垂直固定、无锐利边缘的封闭防护挡板。 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400mm 的, 可以不设置防护挡板。	检查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引起伤人的障碍物是否设置防护装置, 特别是交叉处是否设置防护挡板。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5
		防护挡板尺寸	位于扶手带上方的防护高度不小于 0.30m, 并且延伸至扶手带下缘以下至少 25mm。	测量防护挡板是否满足要求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5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8	出入口保护装置	出入口防护措施设置	对于人员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的区域，检查是否设置能够阻止乘客进入该区域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或者符合以下要求的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对于未按照本规则对出入口防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允许只满足下列第(1)项要求]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的阻挡装置是否设置并满足要求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3
		出入口防护措施尺寸	(1)至少高出扶手带 100mm，位于扶手带外缘 80mm~120mm 处； (2)从楼层板起高度不小于 1100mm。	检查固定护栏与扶手带外缘距离及空间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3
9	非操纵逆转保护	非操纵逆转保护设置及功能	检查梯级、踏板或者胶带改变规定运行方向时，非操纵逆转保护装置是否能够使自动扶梯或者倾斜角不小于 6° 的自动人行道自动停止运行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制造单位提供的方法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4.4
		非操纵逆转保护故障锁定	故障锁定功能是否保持有效	验证故障锁定功能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4.4
10	运行检查	设备运行状况	应当运行正常，无异响和抖动	现场观察	TSG T5002-2017 附件 D1 § 4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偏差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胶带实际速度的允差为 0~+2%	用同步率测试仪等仪器分别测量左右扶手带和梯级、踏板或者胶带速度，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2.3.2
11	梳齿与梳齿板	梳齿板保护功能	梯级或者踏板进入梳齿板处有异物卡入，并且梳齿与梯级或者踏板不能正常啮合而导致梳齿板与梯级或者踏板发生碰撞时，受检设备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拆下中间部位的梳齿板，用工具使梳齿板向后或者向上移动(或者前后、上下)，检查安全装置是否动作，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能否启动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9
		梳齿与梳齿板完好	梳齿板梳齿完好，无缺损；	目测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A2.2.2.9
		梳齿与梳齿板啮合尺寸	梳齿板梳齿与踏面齿槽的啮合深度至少为 4mm，梳齿槽根部与踏面的间隙不超过 4mm；	测量相关数据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9
12	扶手 防爬、 阻挡、 防滑 行设置	防爬装置	人员能够爬上外盖板并且存在跌落风险的，检查在受检设备的外盖板上是否装设了符合以下要求的防爬装置： (1) 在位于地平面上方 1000mm ± 50mm 处； (2) 其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下部与外盖板相交，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0mm，并且在此长度范器内无踩脚处。	目测；测量相关数据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3.3
		阻挡装置	对于与墙相邻并且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 的受检设备，或者相邻平行布置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 的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检查在上、下端部装设的阻挡装置是否能够防止人员进入外盖板区域，并且延伸到高度距离扶手带下缘 25mm～150mm 处。	目测；测量相关数据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3.4
		防滑行装置	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和相邻的墙之间装有接近扶手带高度的扶手盖板，并且建筑物（墙）和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300mm 时，或者相邻自动扶梯或者倾斜的自动人行道的扶手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大于 400mm 时，检查在扶手盖板上装设的防滑行装置是否无锐角或者锐边，与扶手带的距离不小于 100mm，并且防滑行装置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大于 1800mm，高度不小于 20mm。	目测；测量相关数据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3.5
13	扶手装置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设置	(1) 扶手带完好，表面无龟裂、剥离、严重磨损，扶手带单一开裂处最大裂纹宽度不大于 3mm； (2) 扶手转向端入口处的最低点	目测；测量相关数据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3.1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与地板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0.10m，并且不大于 0.25 m。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功能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功能有效。	模拟动作试验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 2. 3. 1
14	扶手带外缘距离	扶手带外缘距离	墙壁或者障碍物与扶手带外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80mm，与扶手带下缘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25mm。	目测；测量相关数据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 2. 2. 6
15	空载制停距离	自动扶梯	测量受检设备的制停距离是否符合一下范围： 额定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 50m/s 0. 20-1. 00mm 0. 65m/s 0. 30-1. 30mm 0. 75m/s 0. 40-1. 50mm	进行制停距离试验时，制停距离从用于制停的电气装置被触发时开始测量。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 3. 3
		自动人行道	测量受检设备的制停距离是否符合一下范围： 额定速度 制停距离范围 0. 50m/s 0. 20-1. 00mm 0. 65m/s 0. 30-1. 30mm 0. 75m/s 0. 40-1. 50mm 0. 90m/s 0. 55-1. 70mm	进行两个方向的空载制停距离试验；进行制停距离试验时，制停距离从用于制停的电气装置被触发时开始测量。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 3. 3
16	相邻区域	梳齿相交线处的光照度	测量在楼层板平面的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位置的光照度是否至少为 50lx。	目测；必要时测量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 2. 2. 1
17	铭牌与标志	使用须知	在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包括必须拉住小孩、必须抱着宠物、必须握住扶手带和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等内容的安全乘用图形标志。	目测检查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 2. 2. 11
		产品标识	在受检设备出入口的明显位置设有产品铭牌，至少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	目测检查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商标、制造日期：改造后的受检设备，加贴铭牌上标明主要技术参数、改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竣工日期；		A2.2.2.11
18	附加制动器试验	附加制动器功能	(1)检查在附加制动器动作开始时是否能够强制切断控制电路； (2)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以及受检设备定期检验时，进行空载试验。在工作制动器松开状态下，受检设备下行时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观察附加制动器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可靠制停； (3)如果受检设备设有两个及以上驱动主机，并且采用工作制动器互为附加制动器时,检查每一制动器是否均符合本条第(1)和第(2)项的要求。	由维护保养单位按制造厂提供的方法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3.4
19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防止倾覆、翻转措施	检修盖板与楼层板的安装和固定能够防止人员踩踏或者自重作用而导致的倾覆、翻转。	目测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8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电气安全装置	监测检修盖板和楼层板的电气安全装置能够在移除任何一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时动作，对于机械结构能够保证只能先移除某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的，至少在移除该块检修盖板或者楼层板后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开启检修盖板、楼层板，观察驱动主机能否启动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2.2.8

编号	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安全隐患排查方法	安全隐患排查依据
20	运行试验	待机运行	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或者加速的受检设备，观察在使用者到达梳齿与踏面相交线之前，受检设备是否已经启动和加速，其运行方向标识是否正确并且清晰可见；	目测检查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 3. 1
		运行时间	对于由使用者的进入而自动启动的受检设备，观察、测量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进入时，是否经过足够的时间(至少为预期输送时间再加上 10s)才能自动停止运行：当使用者从预定运行方向相反的方向进入时，是否仍按照预先确定的方向启动，运行时间不少于 10s；能自动停止运行	测量检查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 3. 1
		运行状况	受检设备空载，以正常速度进行两个方向的连续运行，观察其是否运行平稳,无异常碰擦、干涉、松动、抖动和声响。	目测检查	TSG T7001-2023 附件 A § A2. 3. 1
※	停止使用情形	A. 使用非法生产电梯； B. 无维护保养单位； C. 使用超期未检电梯； D. 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电梯； E. 使用复检不合格电梯； F. 短接电气安全回路； G. 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 H. 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 I. 存在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继续使用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表 5 桥式起重机的安全隐患排查内容、要求和方法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1	安全体系和制度检查		(1)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任命、职责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资料。 (2)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2	C2 资料和文件审查	C2.2 技术资料 and 文件审查	C2.2.8 使用过程技术资料 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核查上次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以及使用单位使用记录（包括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自行检查记录、修理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应齐全，并且应存档保管。		
3	C3 设备检查	C3.4 附设装置检查	本机附设装置共__台，具体为：□电动葫芦__台 详见附设装置检验原始记录。		
4		C3.5 标志检查	C3.5.3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 起重机械应当设有明显可见的标记、安全警示标志，整机出厂时应装设固定的产品铭牌。（附录 5/四）		
5		C3.7 材料和结构件检查	C3.7.3 金属结构检查	(1)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连接焊缝无明显可见的裂纹； (2) 主要受力结构件断面有效厚度不低于设计厚度的 90%； (3) 螺栓和销轴等连接无明显松动、缺件、损坏等缺陷。	
6			C3.7.4 门、梯子、走台和栏杆	应按照（附录 5/七）的要求设置梯子、扶手、护圈、平台、走台、踢脚板和栏杆等。	
7			C3.8.1 一般要求	C3.8.1 (1) 钢丝绳、链条与链轮 钢丝绳的固定连接、压板或者绳夹的数量、钢丝绳安全圈数和绕绳余量应当符合（附录 5/八）的要求；链条与链轮应当啮合正确，无卡阻和冲击现象。	
8				C3.8.1 (2) 吊具 吊钩、起重电磁铁、抓斗、横梁等吊具悬挂牢固可靠；吊钩设置防重物意外脱钩的保险装置（司索人员无法靠近吊钩的除外）有效；吊钩不应当焊补，铸造起重机钩口防磨保护鞍座完整。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9				C3.8.1（3）滑轮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滑轮应当有防止钢丝绳脱出绳槽的装置或者结构，在滑轮罩的侧板和圆弧顶板等处与滑轮本体的间隙应当不超过钢丝绳直径的 0.5 倍。	
10				C3.8.1（4）用于特殊场合的钢丝绳 吊运炽热金属、熔融金属或者危险品等使用的起重机械钢丝绳的报废断丝数达到按照 GB/T 5972-2016《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中规定的钢丝绳断丝数的一半（包括钢丝绳表面腐蚀进行的折减）时，应当予以报废。（附录 5/九）	
11	C3 设备检查	C3.8 主要零 部件检 查	C3.8.1 一般要 求	（5）其他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吊具、钢丝绳、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等），按照附录 5/十的要求检查磨损、变形、缺损情况，并且判断可以继续使用。	
12			C3.8.3 冶金起 重机专 项要求	（1）吊运熔融金属的吊具 当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75t 时，吊运熔融金属的吊具应当采用固定式龙门钩。但对于炼钢用吊运熔融金属的吊具，均必须采用固定式龙门钩。	
13				（2）电动机 （a）电气设备及其元器件应当与工作环境相适应，当环境温度大于 40℃时，除辅助机构外，应当选用 H 级绝缘的电动机或者采取相应的措施； （b）起升机构（电动葫芦除外）电动机应当采用符合 JB/T 10104—2018《YZ 系列起重及冶金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和 JB/T 10105—2017《YZR 系列起重及冶金用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中要求的起重及冶金用电动机（必要时也可采用符合起重机要求的其他类型电动机）。	
14				（3）司机室 采用司机室操纵的，应当采用封闭式司机室，并且装设有效的隔热层，隔热层应当为阻燃材料。	
15				（4）主梁隔热板、防热辐射装置 起重横梁下部（主梁下翼缘板）应当配置防热辐射装置（起吊的容器有顶盖时除外），该装置除可靠连接外还应当加设链条（或者其他元件），将它悬挂在横梁上防止连接损坏时坠落。	
16				（5）起升机构应符合（附录 5/十一）的规定。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17				(6) 吊运 300℃ 以上炽热固体的冶金桥式起重机专项要求。 (附录 5/十二)	
18		C3.9 液压和 气动系 统检查	(1) 液压系统 (a) 液压系统应当设有防止过载和冲击的安全装置； (b) 液压系统的执行元件在运行过程中，特别是在最小稳定速度运行时，不能出现明显的抖动、爬行现象； (c) 平衡阀与被控元件（油缸、泵等）的连接应当是刚性连接；如果与平衡阀的连接管路过长，在靠近压力管路接头处应当装设自动保护装置。		
19			(2) 气动系统 (a) 气动系统应当设有防止过载和冲击的安全装置； (b) 气动系统的执行元件在运行过程中，特别是在最小稳定速度运行时，不能出现明显的抖动、爬行现象。		
10		C3.10 司机室 检查	检查司机室的配置及其防护应符合（附录 5/十三）的要求。		
21		C3 设备 检查	C3.11.1 电气设 备及元 件的防 护	(1) 电气设备功能应齐全；电气设备应当有防止固体物和液体侵入的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有防止固体物和液体侵入的防护措施；防护等级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22				(2) 绝缘型起重机电气设备及其元器件应当与工作环境的绝缘、温度等级相适应，并有防护措施。（附录 5/十四）	
23			C3.11.2 无线遥 控	(1) 检查无线遥控装置的设置应符合（附录 5/十五）的要求。	
24				(2) 吊运熔融金属的冶金桥式起重机采用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时，其操纵方式应当采用远离热源的操纵方式。	
25			C3.11.3 电气保 护	(1) 电动机保护 电动机应当具有一种以上的保护功能，具体选用应当按照电动机及其控制方式确定。	
26				(2) 线路保护 所有线路都应当具有短路或者接地引起的过电流保护功能。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27				(3) 错相和缺相保护 当错相和缺相会引起危险时，应当设置错相和缺相保护。	
28				(4) 零位保护 起重机械各传动机构应当设有零位保护，运行中若因故障或者失压停止运行后，重新恢复供电时，机构不得自行动作，应当人为将控制器置回零位后（自动复位的操作手柄和按键除外），机构才能重新启动。	
29				(5) 失压保护 当起重机械供电电源中断后，凡涉及安全或者不宜自动开启的用电设备均应当处于断电状态，避免恢复供电后用电设备自动运行。	
20				(6)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电保护 吊运熔融金属或者发生事故后可能造成重大危险与损失的起升机构，其电动机应当设有定子异常失电保护功能，当调速装置或者正反向接触器故障导致电动机失控时，制动器应当及时闭合。	
31				(7) 超速保护 采用可控硅定子调压、涡流制动器、变频调速（电动葫芦除外）、能耗制动、可控硅供电、直流机组供电调速、永磁直驱、行星差动及由于负载超速可能会引起危险的起升机构和非平衡式变幅机构，应当装设超速保护装置。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32	C3 设备检查	C3.11 电气系统检查	C3.11.3 电气保护	（8）接地与防雷 （a）接地 ①起重机械本体的金属结构应当与供电线路的保护导线可靠连接；起重机械运行轨道应当与保护接地电路可靠连接，但它不能替代从电源到起重机械的保护导线（如电缆、集电导线、滑触线）；司机室与起重机械本体接地点之间应当用双保护导线连接； ②起重机械所有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金属导线管、金属支架及金属线槽均应当进行可靠接地； ③严禁用起重机械金属结构和接地线作为中性线（电气系统电压为安全电压除外）； ④起重机械的配电系统为 TN 系统时，重复接地或者防雷接地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为 TT 或者 IT 系统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接地电阻：____Ω，____Ω，____Ω	Ω
33				（b）防雷 在野外且相对周围地面处在较高位置的起重机械，应设置防雷装置。	
34				（9）失磁保护 失磁可能会引起危险的驱动装置，应当装设失磁保护装置。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35				(10) 联锁保护 (a) 进入桥式起重机的门，以及从司机室登上桥架的舱口门，或者因司机室与进入通道口有相对运动时通道口门，应当装设联锁保护装置；当门打开时，应当断开由于机构动作可能会对人员造成危险的机构电源； (b) 可以在两处或者多处操作的起重机械，应当有互锁保护，保证其只能在一处操作，并且以司机室操作优先； (c) 防风抗滑装置应当能够与起重机械运行机构联锁（手动控制防风装置除外）； (d) 集装箱专用吊具只有当所有锁销全部正确插入箱孔时，才能进行锁销的开锁或者闭锁动作，当吊具吊离地面时锁销不能有任何动作；只有当所有锁销全部处于全开锁或者全闭锁位置时，起升机构才允许动作；当起吊集装箱时，不允许有伸缩动作。	
36	C3 设备 检查	C3.11 电气系 统检查	C3.11.4 隔离开关和总断路器		
(1) 电源进线端应当装设切断起重机械总电源的电源开关，总电源回路应当装设总断路器，总断路器的控制应当具有电磁脱扣功能；总断路器的断弧能力应当能够断开在起重机械上发生的短路电流；总断路器的出线端不应当与起重机械无关的其他设备连接； (2) 多台起重机械共用同一供电线时，每台起重机械均应当装设一个独立的电源开关；使用两个或者多个引入电源时，每个电源都应当装设电源开关以及联锁保护装置； (3) 起重机械上应当装设总线路接触器，能够分断所有机构的动力回路；起重机械上所设总断路器能够远程分断所有机构的动力回路时，可以不设总线路接触器。					
37			C3.11.5 急停开关		
			每台起重机械应当装设一个或者多个不能自动复位的急停开关，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并且设置在各个操作控制站以及其他可能要求引发紧急停止功能的位置； 急停开关动作时，不应当切断可能造成物品坠落的动力回路（如起重电磁铁、真空吸盘等吸持装置）。		
38			C3.11.6 照明设备		
			照明回路的电源不应当受起重机械动力电源总开关切断的影响；可移动式照明应当是安全电压。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39			C3.11.7 起重电磁铁的电源 (1) 应当装设一个自动报警装置来监控起重电磁铁的供电电源，当供电电源出现故障时，应当发出光或者声音报警； (2) 采用起重机械主电源作为电源出现故障（如停电）时，应当有一个备用电池自动供电，并且能够控制所吸附的额定载荷缓慢落地； (3) 起重电磁铁和电控永磁铁系统应当有一个指示器，显示起重电磁铁是否通电； (4) 载荷的释放应当由双动作控制来操纵。	
40			C3.11.9 安全 C3.11.9.1 管理权限的设定 系统的进入应当有登录密码或者更高级的身份识别方式。	
41			C3.11.9 安全 C3.11.9.2 故障自诊断 开机进入系统后，现场核实系统运行自行检查程序的结果，检查对警报、显示等功能进行验证；系统自身发生故障而影响正常使用时，能够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42			C3.11.9 安全 C3.11.9.3 报警装置 在空载的条件下，通过按急停或者系统设计的报警信号现场验证起重机械各种报警装置的动作。	
43	C3 设备 检查	C3.11 电气系 统检查	C3.11.9 安全 C3.11.9.4 文字表达形式 现场目测系统显示的所有界面的文字表达形式为简体中文。	
44			C3.11.9 安全 C3.11.9.5 显示信息的清晰度 检验人员坐在司机室的座位上，斜视 45°，是否可清晰完整地观察到整个监控画面，包括视频系统的画面，画面上显示的信息不刺目、不干扰视线，清晰可辨。	
45			C3.11.9 安全 C3.11.9.6 历史追溯性 调取连续工作一个工作循环过程中存储的所有信息，检查系统存储的数据信息或者图像信息应当包含数据或者图像的编号，时间和日期与试验的数据应当一致。	
46			C3.11.9 安全 C3.11.9.7 采样周期 运行周期内系统的硬件采样周期应当不大于 100ms。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47	C3			C3. 11. 9. 8 断电后信息的保存 现场验证，当起重机械主机电源断电后，系统能持续工作，调取连续作业的时间内存储的数据，已采集的所有信息应当保留。	
48				C3. 11. 9. 9 存储时间和格式 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对于系统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的起重机械，现场调取之前存储的文件，查看文件的原始完整性和存储情况；存储时间不应当少于 30 个连续工作日。对于系统工作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起重机械，现场查阅存储的文件，计算一个工作循环的时间内存储文件大小，推算出整个文件的大小，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个连续工作日，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连续 72h。系统存储的数据信息或视频系统的图像信息的时间和日期应按照年/月/日/时/分/秒的格式进行存储。	
49		C3. 12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C3. 12. 2 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信息采集源 信息采集源应包括起重量限制器、起升高度限位器（下降深度限位器）、运行行程限位器、门限位联锁保护、机构之间的运行联锁保护、起升机构制动器、超速保护装置、同一或者不同一轨道运行机构防碰撞装置。		
50	C3	C3. 12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C3. 12. 3 制动装置	C3. 12. 3. 1 配置 动力驱动的起重机械（液压缸驱动除外），其起升、运行机械都应当装设可靠的制动装置。	
51				C3. 12. 3. 2 控制 （1）与电动机同时控制的制动器，控制制动器的线路应当装设保护装置，出现故障 时能够迅速切断电动机和制动器的电源；如果电动机与制动器连接的导线长度不大于 5m，可以不装设此保护装置； （2）与电动机分开控制的制动器，制动器的控制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起动和制动 时出现任何失控的运动；电动机通电时制动器不得抱闸，短暂过渡状态除外；如果有电气制动 ， 机械制动应当在电气制动之后动作； （3）装设安全制动器的起升机构，正常作业时工作制动器动作后，安全制动器延时动作，其延时动作时间可调；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发生紧急制动，安全制动器应当立即动作。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52				C3.12.3.3 零件状况 检查制动器零件（注 C-1）应符合以下要求，必要时进行操作和测量： （1）制动器零件无裂纹、过度磨损（摩擦片磨损达原厚度的 50%或者露出铆钉）、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 （2）制动器打开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无摩擦现象，制动器闭合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接触均匀，无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和油污； （3）制动器推动器无漏油现象。 注 C-1：具有三合一机构的制动器和电动机具有制动功能的制动器，由使用单位负责检查、维护保养、更换。	
53			C3.12.4 除制动装置之外的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起重量限制器 起升机构应当装设起重量限制器。	
54				（2）起升高度限制器 应当同时安装两种不同形式的高度限位装置，如重锤式、断火式、压板式高度限位器等其中的两种。对于安装了传动式高度限位器（如齿轮、蜗轮蜗杆传动式高度限位器等）的，则不要求设置双限位。	
55				（3）抗风防滑装置 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应装设抗风防滑装置，零件应无缺损，并且工作状态和非工作状态抗风防滑符合规定的要求。	
56	C3 设备检查	C3.12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C3.12.4 除制动装置之外的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4）下降深度限位器 有下极限限位要求时，应当装设下降深度限位器，当取物装置下降到极限位置时，所有可能导致取物装置向危险方向运动的机构应当能够自动停止。	
57				（5）防倾翻安全钩 吊具装在主梁一侧的单主梁起重小车、其他有类似防止发生倾翻要求的起重小车，以及有抗震要求的起重机械，应当装设防倾翻安全钩。	
58				（6）缓冲器 轨道上运行的起重机械的运行机构、起重小车的运行机构等，均应当装设缓冲器或者缓冲装置。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59				(7) 运行行程限位器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悬挂型电动葫芦运行小车除外），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在达到设计规定的极限位置时自动切断前进方向的动力源。	
60				(8) 防碰撞装置 当两台或两台以上的起重机械或起重小车运行在同一轨道上时，应装设防碰撞装置。	
61				(9) 轨道端部止挡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牢固可靠，防止起重机脱轨。	
62				(10) 轨道清扫器 当物料有可能积存在轨道上成为运行的障碍时，检查在轨道上行驶的起重机和起重小车，在台车架（或者端梁）下面和小车架下面应装设轨道清扫器，其扫轨板底面与轨道顶面之间的间隙为 5mm~10mm。	
63				(11) 防护罩、防护栏 起重机械上外露的有可能伤人的运动零部件均应装设防护罩、防护栏。露天作业的起重机械上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雨措施。	
64				(12) 报警装置 起重机上应设置蜂鸣器、闪光灯等作业报警装置。	
65		C3.13 隔热、降温措施检查	冶金桥式起重机检查其隔热防护、降温等防护措施，应符合： (1) 炼钢、连铸等有热源的车间里工作的电气室内应当有冷风机； (2) 司机室应装设有效的隔热层； (3) 主梁下翼缘板下方应当安装防热辐射装置（起吊的容器有顶盖时除外）。		
66	C3 设	C3.14 绝缘电	(1) 电气设备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MΩ。 绝缘电阻：____MΩ，____MΩ，____MΩ		MΩ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67	备检查	阻检查	(2) 绝缘起重机应当设有 3 道绝缘（即吊钩与钢丝绳动滑轮组之间、起升机构与小车架之间、小车架与桥架或者门架之间），其每道绝缘在常温状态（温度 20℃~25℃，相对湿度≤85%）下绝缘电阻不小于 1.0MΩ。 吊钩与钢丝绳动滑轮组之间：___MΩ，___MΩ，___MΩ 起升机构与小车架之间：___MΩ，___MΩ，___MΩ 小车架与桥架或者门架之间：___MΩ，___MΩ，___MΩ		MΩ
68	C4 性能试验	C4.2 空载试验	C4.2.2 试验结果要求	C4.2.2.1 操纵、控制、联锁、互锁、馈电情况 操纵系统、控制系统、联锁、互锁装置动作应可靠、准确，馈电装置工作正常。	
69				C4.2.2.2 限位装置 各限位装置（如起升高度、下降深度、运行行程）动作可靠、准确。	
70				C4.2.2.3 液压系统无泄漏。	
71				C4.2.2.4 运转情况 检查各机构各工作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能够实现规定的功能和动作，无爬行、震颤、冲击、过热、异常噪声等现象；起重机械沿轨道全长运行无啃轨现象。	
72				C4.2.2.5 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专项检验应符合（附录 5/十七）的要求。 起升高度（下降深度） 实测：_____m，显示：_____m 实测：_____m，显示：_____m 实测：_____m，显示：_____m	
73		C4.9 其他性能试验	C4.9.7 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其他检验项目	C4.9.7.3 工作时间 测量起重机械各机构动作时间点、时间段，与监控系统对应值比较应一致。	
74				C4.9.7.4 累计工作时间 完成一个工作循环后，调取试验过程中存储的时间数据，现场验证对已完成的工作循环的时间系统应全部累加、记录和存储。	
75				C4.9.7.5 每次工作循环 根据起重机械的特点记录每个工作循环的次数，查看显示屏幕上应当有工作循环次数。调取试验过程中存储的时间数据，系统已完成的工作循环应全部记录和存储。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76	C4 性能 试验	C4.9 其他性能 试验	C4.9.8 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专项试验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专项试验，应符合（附录 5/十九）的要求。		
77			C4.9.9 具有自动化功能的起重机械专项试验	对电气系统等进行功能验证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操纵时视频传输延时的安全要求，控制系统自行检查功能及系统通讯中断自动保护功能，故障检测与自动停止功能，同一空间多台起重机作业相互干涉及与障碍物发生碰撞的电子围栏或者防碰撞冗余保护措施，自动化吊具安全抓取自行检测及防碰撞措施，与安全相关的重要位置的冗余自行检测，控制系统权限管理功能，电磁兼容性的安全要求等。	

表 6 工业压力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及要求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1	安 全 管 理 情 况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任命、职责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资料。	
2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3		设计文件、安装竣工图、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资料等	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设计文件、安装竣工图、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资料等是否完整；	
4		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	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日常维护、运行、定期安全检查记录	日常维护、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6		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及问题解决情况	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得到解决；	
7		专项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有演练记录；	
8	管 道 本 体 及 运 行 情 况	管道漆色、标志等	检查管道漆色、标志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		管道组成件及焊接接头缺陷情况检查	检查管道组成件以及其焊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等缺陷；	
10		外表面腐蚀、结霜、结露情况检查	检查管道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情况；	
11		管道异常振动，管道与相邻构件之间互相碰撞、摩擦等情况检查	检查管道有无异常振动，管道与相邻构件之间有无相互碰撞、摩擦等情况；	
12		管道隔热层以及防腐层检查	检查管道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跑冷以及防腐层破损等情况	
13		支吊架、阻尼器和减振器检查	检查支吊架有无脱落、变形、腐蚀、损坏、主要受力焊接接头有无开裂，支架与管道接触处是否积水，恒力弹簧支吊架转体位移指示是否符合要求，变力弹簧支吊架有无异常变形、偏斜、失载，刚性支吊架状态，转导向支架间隙，阻尼器和减振器位移、液压阻尼器液位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14		阀门表面及连接螺栓检查	检查阀门表面有无腐蚀，阀体表面裂纹、严重缩孔、连接螺栓是否松动等情况；阀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安全附件与表检查情况		门操作是否灵活；	
15		放空（气）阀和排污（水）阀检查	检查放空（气）阀和排污（水）阀设置位置是否合理，有无异常集气、积液等情况；	
16		法兰和紧固件检查	检查法兰有无偏口以及异常翘曲、变形、泄漏，紧固件是否齐全、有无松动、腐蚀等情况；	
17		膨胀节（波纹管，铰链型，拉杆式）检查	检查波纹管膨胀节表面有无划痕、凹痕、腐蚀穿孔、开裂以及波纹管波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失稳现象，铰链型膨胀节的铰链、销轴有无变形、脱落、损坏现象，拉杆式膨胀节的拉杆、螺栓、连接支座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18		阴极保护装置检查	对有阴极保护装置的管道，检查其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19		蠕胀测点或蠕胀测量带检查	对有蠕胀测量要求的管道；检查管道蠕胀测点或者蠕胀测量带是否完好；	
20	安全附件与表检查情况	安全阀	（1）安全阀选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安全阀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整定压力是否符合管道的运行要求； （3）弹簧式安全阀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 （4）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设置了截止阀，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以及铅封是否完好； （5）安全阀是否泄漏； （6）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 （7）杠杆式安全阀的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装置是否完好； （8）静重式安全阀的防止重片飞脱装置是否完好。	
21		爆破片装置	（1）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 （2）爆破片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3）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4）爆破片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 （5）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6）爆破片装置和管道间设置截断阀的，截断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好； (7) 爆破片装置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出口侧，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和截断阀，以及二者之间的压力、疏水和排放能力是否达到要求；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进口侧，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有无压力指示，截断阀打开后有无气体漏出。	
22		阻火器装置	(1) 阻火器装置安装方向是否正确(限单向阻火器)； (2) 阻火器装置标定的公称压力、适用介质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3) 阻火器装置是否有泄漏及其他异常情况。	
23		紧急切断阀	(1) 紧急切断阀铭牌是否符合要求； (2) 紧急切断阀是否泄漏及其他异常情况； (3) 紧急切断阀的过流保护装置动作是否达到要求。	
24		压力表	(1) 压力表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2) 压力表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要求； (3)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表盘直径是否符合要求； (4) 在压力表和管道之间设置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的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5)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合理。	
25		测温仪表	(1) 测温仪表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要求； (2) 测温仪表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3) 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要求。	
26	电 阻 值 测 量	防静电接地电阻	应当对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以抽查方式进行防静电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0 Ω	
27		法兰间接触电阻	应当对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以抽查方式进行法兰间接触电阻值测定。应小于 0.03 Ω	
28	壁厚测定		需要重点管理的管道或者有明显腐蚀的弯头、三通、异径管以及相邻直管段等部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排查结果
		位，应当采取定点或者抽查的方式进行壁厚测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A包)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区”）内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概況

1.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A 包）

1.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依据工作量协商确定。)

1.3 实施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二、项目内容及验收

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标的，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

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方案中双方商定内容，并根据抽查比例要求，分批两次对郑州航空港区电梯 600 台、起重机械 55 台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待项目整体完成后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2.2 本次检验系委托抽检，非法定检验；本次特种设备抽检结果仅反映所抽特种设备现场抽检时的真实安全状况。

2.3 内容及范围

对郑州航空港区电梯 600 台、起重机械 55 台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

2.4 工作计划

为了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预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本区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郑州航空港区实际，乙方具体按照以下两批次进行抽检，并结合甲方具体制定具体的抽检单位和抽检数量后实施。

抽检批次	抽检时间	电梯（台）	起重机械（台）
第一抽检批次	2025 年 7 月-9 月	400	35
第二抽检批次	2026 年 1 月-3 月	200	20

2.5 工作方法

（1）通过社会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本次工作的乙方；

(2) 乙方对郑州航空港区区内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抽查，结合抽检结果对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3) 乙方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或原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的检验机构，核准项目包含监督检验、定期检验。

2.6 验收

(1) 具体验收方案

1. 第一抽检批次：乙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第一批次抽检任务并出具《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第二抽检批次：乙方在完成第二批次抽检任务（所有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后，在合同履行期内向甲方提交所有设备的《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现场甲方对乙方完成数量的 10%进行查证，查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开展的原始记录、视频等，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及要求开展检查，如完全符合开展要求，则视为通过。若没有按照要求开展的，由乙方重新对不满足的项目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3) 验收参与人员：甲方验收小组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4) 验收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

三、委托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工作资料归属

3.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资料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终文本，包括为履行监督抽查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抽检清单、评估报告和影像资料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3.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4.2 负责本项目抽检任务的制定，提供详细抽查任务清单给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4.3 对乙方正常工作，给予相应的支持、配合。

4.4 项目实施完成后，负责组织对项目验收。

4.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和要求监督抽检及安全隐患排查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或者依职权查处。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当依据约定的项目、要求和方法以及甲方或被抽检单位提供的特种设备技术资料对抽检标的进行委托抽检，并结合抽检结果对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5.2 乙方应在现场监督抽检工作完成后，提交纸质版《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

5.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5.4 乙方应为其安排的检验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检验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5 抽检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对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录像或拍照，并在项目结束后，将视频资料、图片资料及相关纸质资料提供给甲方。

5.6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和评估工作事宜，并在履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

5.7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8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监督抽查标准，保证监督抽查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5.9 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的或者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5.10 乙方不得转、分包监督抽查业务。

六、异议处理

甲方对《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七、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电梯单价¥ _____元/台，抽检 600 台，费用为_____元；起重机械单价¥ _____元/台，抽检 55 台，费用为_____元；本次服务费总计¥ 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包括：对郑州航空港区电梯 600 台、起重机械 55 台开展抽检工作，并结合抽检结果对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该服务费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委托监督抽查事项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7.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开展工作，乙方完成抽检任务（所有项目任务目标）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设备的《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付款申请，相应报告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完成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7.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7.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减少乙方资金压力，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期交付项目目标的。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标准计收。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2 乙方对出具的抽检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的调查与监督抽查数据及结论而给甲方、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检单位的直接损失、赔偿第三人的损失、可得利益以及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8.3 如乙方不能满足人员、进度和质量的要求，以及不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负责任等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4 因甲方或受检单位清单不及时、不齐全导致迟延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或受检单位提供资料不实，乙方已据此完成监督抽检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已完成监督抽检工作的费用。

8.5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工作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监督抽查私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拒绝相关成果，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7 乙方提供的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依据进行监督抽检或者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监督抽查并出具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8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送达及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双方确定的固定往来电子邮箱为本合同尾部所述电子邮箱。

9.2 本合同尾部所载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合同约定地址或邮箱送达相关文书的，到达约定地址或邮箱即视为送达；如有变更，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

另一方，否则视为无变更，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

9.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公区 B 栋 3 层

电子信箱：Gq4911@163.com 邮编：450000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编：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B 包)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区”）内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概況

1.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B 包）

1.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依据工作量协商确定。)

1.3 实施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二、项目内容及验收

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标的，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方案中双方商定内容，并根据抽查比例要求，分批次对郑州航空港区压力

容器 100 台、锅炉 20 台、压力管道 600 米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待项目整体完成后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2.2 本次检验系委托抽检，非法定检验；本次特种设备抽检结果仅反映所抽特种设备现场抽检时的真实安全状况。

2.3 内容及范围

对郑州航空港区压力容器 100 台、锅炉 20 台、压力管道 600 米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

2.4 工作计划

为了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预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本区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郑州航空港区实际，乙方具体按照以下两批次进行抽检，并结合甲方具体制定具体的抽检单位和抽检数量后实施。

抽检批次	抽检时间	压力容 器(台)	锅炉 (台)	压力管 道(米)
第一抽检批次	2025 年 04 月-06 月	40	20	0
第二抽检批次	2025 年 10 月-12 月	60	0	600

2.5 工作方法

- (1) 通过社会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本次工作的乙方；
- (2) 乙方对郑州航空港区内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抽查，结合抽检结果对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3) 乙方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或原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的检验机构，核准项目包含监督检验、定期检验。

2.6 验收

(1) 具体验收方案

1. 第一抽检批次：乙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第一批次抽检任务并出具《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第二抽检批次：乙方在完成第二批次抽检任务（所有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后，在合同履行期内向甲方提交所有设备的《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现场甲方对乙方完成数量的 10%进行查证，查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开展的原始记录、视频等，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及要求开展检查，如完全符合开展要求，则视为通过。若没有按照要求开展的，由乙方重新对不满足的项目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3) 验收参与人员：甲方验收小组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4) 验收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委托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工作资料归属

3.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资料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终文本，包括为履行监督抽查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抽检清单、评估报告和影像资料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3.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4.2 负责本项目抽检任务的制定，提供详细抽查任务清单给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4.3 对乙方正常工作，给予相应的支持、配合。

4.4 项目实施完成后，负责组织对项目验收。

4.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和要求监督抽检及安全隐患排查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或者依职权查处。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当依据约定的项目、要求和方法以及甲方或被抽检单位提供的特种设备技术资料对抽检标的进行委托抽检，并结合抽检结果对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5.2 乙方应在现场监督抽检工作完成后，提交纸质版《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

5.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5.4 乙方应为其安排的检验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检验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5 抽检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对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录像或拍照，并在项目结束后，将视频资料、图片资料及相关纸质资料提供给甲方。

5.6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和评估工作事宜，并在履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

5.7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8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监督抽查标准，保证监督抽查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5.9 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的或者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5.10 乙方不得转、分包监督抽查业务。

六、异议处理

甲方对《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

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七、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压力容器单价¥ _____元/台，抽检 100 台，费用为_____元；锅炉单价¥ _____元/台，抽检 20 台，费用为_____元；压力管道¥ _____元/米，抽检 600 米，费用为_____元；本次服务费总计¥ 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包括：对郑州航空港区压力容器 100 台、锅炉 20 台、压力管道 600 米开展抽检工作，并结合抽检结果对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该服务费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委托监督抽查事项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7.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开展工作，乙方完成抽检任务（所有项目任务目标）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设备的《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付款申请，相应报告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完成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7.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7.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减少乙方资金压力，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期交付项目标的。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标准计收。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2 乙方对出具的抽检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的调查与监督抽查数据及结论而给甲方、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检单位的直接损失、赔偿第三人的损失、可得利益以及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8.3 如乙方不能满足人员、进度和质量的要求，以及不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负责任等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4 因甲方或受检单位清单不及时、不齐全导致迟延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或受检单位提供资料不实，乙方已据此完成监督抽检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已完成监督抽检工作的费用。

8.5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工作费用的，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监督抽查私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拒绝相关成果，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7 乙方提供的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依据进行监督抽检或者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监督抽查并出具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8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送达及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双方确定的固定往来电子邮箱为本合同尾部所述电子邮箱。

9.2 本合同尾部所载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合同约定地址或邮箱送达相关文书的，到达约定地址或邮箱即视为送达；如有变更，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无变更，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

担责任。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

9.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公区 B 栋 3 层

电子信箱：Gq4911@163.com 邮编：450000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编：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五章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4.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质量要求				
6					
....					

注：1、“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检验师资质人员		
注册资金				检验员资质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A 包：投标人须具有原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及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要求机构类别为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核准项目至少包含：电梯、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

B 包：投标人须具有原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及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要求机构类别为甲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至少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

附件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八、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 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成为中标候选人，我方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相关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